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0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彩繪青春—少年犯罪預防海報徵選」活動計畫

## 壹、依據

依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6月30日南市警少字第1100346646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110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重點工作項目辦理。

## 貳、目的

今年暑假正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青少年無法從事戶外活動，接觸網路媒介的時間將大幅增加，為防制少年接觸新興毒品、加入幫派、參與詐欺集團、網路賭博及遭色情行業利用，特針對「反毒品、反詐騙、反性剝削、反網路賭博」等宣導主題，舉辦「彩繪青春」少年犯罪預防海報徵選，鼓勵學生於創作過程尋找樂趣並提倡犯罪預防防範之重要性。

## 參、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 肆、協辦單位

臺南市東區各私立國中、高中(職)學校、國際獅子會300D-1區第18分區、金螞蟻有限公司

## 伍、徵選項目

少年犯罪預防海報徵選，請參選者以「青春專案」之宣導主題「反毒品、反詐騙、反性剝削、反網路賭博」任選一個以上主題自由創作，創作1則符合其情境之創意海報（標題自訂，畫風、技法不拘）。

## 陸、參加資格

臺南市各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 柒、活動期程

- 一、徵選期間：110年7月10日至8月5日。
- 二、評選期間：110年8月6日至8月8日。
- 三、獲獎公布：預定110年8月10日公布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官網及臉書網站；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得調整公布時間。
- 四、頒獎典禮：預定110年8月12日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四樓禮堂辦理。

## 捌、收件方式

## 一、報名資料

(一) 報名表(附件1)。

(二) 創作理念(附件2)

(三) 作品。

##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紙本報名，請於徵選期間內，將報名資料依報名表、創作理念、作品之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後平放於信封內，交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同一參選者投稿作品數量以1件為限，並應為每件作品單獨製作報名資料。

## 三、作品格式

1、手繪繪圖方式不拘，但不接受立體作品。

2、手繪作品以8開圖畫紙橫式或直式作圖。

## 玖、評審與獎勵

一、由主辦單位依徵選項目聘請專家學者2名與主辦單位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錄取前三名各1人、佳作3人。

二、各獎項內容如下：

(一)第一名：獎品價值約新臺幣3000元(商品禮卷)。

(二)第二名：獎品價值約新臺幣2500元(商店禮卷)。

(三)第三名：獎品價值約新臺幣2000元(商店禮卷)。

(四)佳作3名：獎品價值新臺幣500元(商店禮卷)。

(五)參加獎：凡參加本活動未獲獎者，均可獲得精美紀念品1份。

三、同一參選者以獲頒1個獎項為限。

四、得獎學生由承辦單位舉辦頒獎典禮頒發獎項，確定日期、地點另行通知。

## 拾、注意事項

一、參選作品須為參選者之個人獨立創作，作品必須從未發表、未得獎、亦未與其他活動賽事重複投稿，且不得有抄襲、臨摹、代筆、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等不雅內容或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情事，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資格，若已得獎，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獎位將予遞補)。

- 二、主辦單位有權展示參選作品及參選者資料(含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就讀年級)。
- 三、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選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不負賠償之責。
- 四、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並應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違者不予補發。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五、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並有權取消、終止、延期或暫停本活動，由主辦單位隨時於官方網站更新，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選者同意。
- 六、聯絡方式
  - (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小隊長 王閔萱。
  - (二) 聯絡電話：06-2679585；06-2604678
  - (三) 聯絡信箱：yane0915@mail.tainan.gov.tw